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名，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长庞康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0月29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东广中皇食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广东广中皇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广中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公司出资9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90%；非关联自然人黄志坚出资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为便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广东广中皇稳健发展，公司拟收购广东广中皇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 100 万元收购黄志坚持有的广东广中皇 10%的股权，并以 1400 万元受让黄志坚对广东广中皇拥有的 1400 万元的债权。

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广中皇 100%的股权，广东广中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志坚不再享有广东广中皇的任何权益。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